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11號

原告 何啟金

鄧玉蘭

范光能

范家綸

范家銘

陳隆禎

張興坤

劉守裕

嚴淑玲

曾增鑑

何平

李瓊汶

被告 林永洋

盧煥城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、17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林欣緣